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0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翠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6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翠琪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下午5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前起駛時，本應注意行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起駛，適有告訴人程虹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由新平路往太平路方向行駛至前開地點，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因違反上開注意義務，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雙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案，被告雖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然告訴人不願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

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　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　黃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